

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HNJSZB-2023-022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三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2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SZB-2023-0224

项目名称：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0.00 元（固定单价采购，计划采购 8 家）

最高限价（如有）：0.00 元（固定单价采购，计划采购 8 家）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允许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必须经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9 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0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1 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最近一期的消防检查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下酒店（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未在国家省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内的宾馆饭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3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教路与椰林南干道交叉口西北150米）陵水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6.3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 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6.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6.5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6.6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中心大道 70 号

联系方式：0898-8331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柯工

联系方式：0898-65350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工

电话：0898-6535032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2.2	项目编号	HNJSZB-2023-0224
6	采购人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898-83311790
6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工 联系方式：0898-65350325
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4	预算资金	0.00元（固定单价采购，计划采购8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p>

		<p>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6 允许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必须经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p>3.9 具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0 具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以及《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1 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最近一期的消防检查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2 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下酒店（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3 未在国家省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内的宾馆饭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14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p>
2.7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	服务要求	符合且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1	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陵水黎族自治县文教路与椰林南干道交叉口西北 150 米) 陵水开标室 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 号）》，故本项目不做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	由采购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为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注：代理服务费：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启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15.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内容应当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1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8 名中标候选人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1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p>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1.1.2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p>	<p>（1）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p> <p>（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p> <p>（1.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p>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没收其保证金，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 投标人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且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在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范围之内，则投标报价以最大折扣为基准计取，反之选取其中之一。</p>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1.5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或确认投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投标，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

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3 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2.1 和 12.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投标保证金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

还手续。

12.5.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投标人不能恶意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内容应当是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

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需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投标人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2.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22.3.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按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六、授标、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中标通知

28.1 评标结束后确认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

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投标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投标，两个以

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在投标文件编制时，除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9.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通知精神。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方案。

一、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所有规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县财政部门负责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一）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数量

本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计划采购 8 家。

（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要求

本项目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召开会议定点场所（含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进行招标，凡国家和省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内的宾馆饭店等，不得纳入会议定点场所的需求建议。主要要求：

序号	软、硬件要求		备注
1	厅 前	有与饭店规模、星级相适应的前厅和总服务台	
		总服务台 24 小时有工作人员在岗，提供接待、问询和结账服务	
		提供留言服务	

		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县交通图、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能提供一次性结账服务	
		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推车，必要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提供贵重物品保管服务。	
		设值班经理，按星级标准设定接待时间	
		在非经营区设客人休息场所	
2	餐厅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有中餐厅，能提供中餐，可供 150 人同时用餐。21：00 时之前能提供点菜服务。能提供送餐服务	
		有咖啡厅、茶室或其他供客人休息交流且提供饮品服务的场所	
		★餐厅厨房有消毒、灭虫害设施	
3	会议室	★拥有至少容纳 150 人会议的专用会议厅，且应具有相匹配可使用桌面，有相应的小会议室。	
		有可供出租的电脑及电脑投影仪、录像机、VCD、DVD 等设施	
		★有视频会议系统	
4	客房	★装修良好，有软垫床、桌、椅、床头柜等配套家具。照明充足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面盆、梳妆镜、沐浴或浴缸，配有浴帘。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有电话，可通过直拨或总机拨通国内或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使用说明。提供早醒服务	
		可宽带或拨号上网	
		有彩色电视机	
		有遮光窗帘	
		有简单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本县交通图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 1 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及枕套	
		配煮开水的热水壶和茶叶、茶杯	
		提供洗衣服务（是否有干洗、湿洗、熨烫）	
客房内有洁净的洗漱用具			

5	公共区域	★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	
		有客用电梯	
		有公用电话，并配备县内电话簿	
		有小商场，出售日常用品	
		★有应急照明灯	
		★有紧急救护室	
		商务中心有打印、复印、收发传真或电子邮件、上网设备	
6	其他设备设施要求	★有完好的消防设施	
		★有完好的监控系统	
		★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制冷设备，各区域通风良好，设备运转正常	
		具有自备发电机	
		★客房的设施、卫生间用具的完好率应在 95%以上	
		★会议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应在 95%以上	

注：以上采购品目中：带“★”标志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带“★”标志条款为一般条款。

（三）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的原则

1. 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2. 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3. 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4. 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5. 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6.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四）综合定额标准（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以下标准）

会议级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	-----	-----	------	----

一类会议	360 元/人日	140 元/人日	100 元/人日	600 元/人日
二类会议	300 元/人日	140 元/人日	90 元/人日	530 元/人日
三、四类会议	240 元/人日	130 元/人日	80 元/人日	450 元/人日

二、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会议定点宾馆饭店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会议定点场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照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控制价格按照不高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确定。

符合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招投标。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县财政局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三、管理与监督

县财政局负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四、其它要求

4.1 服务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

4.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服务质量：符合且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4.4 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必须有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

4.5 可以用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备、资质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投标；

4.6 有多家隶属支机构（分公司）的，投标时应明确中标后使用哪家在县境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进行履行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协议甲方：_____

协议乙方：_____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海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以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三次招标）。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 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11 月-3 月旺季住宿费可参照财政部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上浮。

客房（数量：间：价格：元/天）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协议价
套间			
单间			
标准间			

(2) 伙食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伙食费（最高限额）	
类型	价格（天）
一类会议	
二类会议	
三、四类会议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

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

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成交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

二、资格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6)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100%	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评标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标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附件 1：审查表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
2	其他	无其它无效招标文件认定条件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招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	是否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即带★号的指标）
2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项目内容、服务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它无效招标文件认定条件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监督。

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招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 3：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采购需求响应 (23 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软、硬件要求一般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3 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 1 分；（共计 23 项）</p> <p>注：一般条款超过 5 项及以上不满足（即负偏离），此项则全部不得分。</p>	
企业能力 (37 分)	会议室场地接待能力 (10 分)	<p>1、小型会议室：每具有一间会议室且面积不少于 80m²、可容纳人数不少于 20 位（含演讲席）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2、中型会议室：每具有一间会议室且面积不少于 240m²、可容纳人数不少于 60 位（含演讲席）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3、大型会议室：每具有一间会议室且面积不少于 400m²、可容纳人数不少于 100 位（含演讲席）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4、专用会议厅：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即：有至少容纳 150 人会议的专用会议厅），额外具有专用会议厅且面积不少于 600m²、可容纳人数不少于 150 位（含演讲席）得 1.5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注：1、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面积及容纳人数均满足才可加分。</p>	
	停车场收纳能力 (10 分)	<p>投标人应具有可容纳大型客车 10 个及以上停车位、中小型汽车 100 个及以上停车位，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大型客车停车位、20 个中小型停车位得 2 分。</p> <p>注：1、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大型客车停车位及中小型停车位均满足才可加分。	
	餐厅共餐服务能力(9分)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即：有中餐厅，能提供中餐，可供 150 人同时用餐），每增加 20 人共餐服务能力得 3 分。 注：提供现场图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房入住能力（8分）	投标人应具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可选房型，每提供不同房型 15 间得 2 分。 注：1、提供现场图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40分）	服务总体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进行打分： 1、服务总体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 10 分； 2、服务总体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3、服务总体方案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 4 分； 4、服务总体方案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餐饮安全措施（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餐饮安全措施进行打分： 1、餐饮安全措施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 10 分； 2、餐饮安全措施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3、餐饮安全措施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 4 分； 4、餐饮安全措施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	
	会议接待流程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会议接待流程及标准方案	

	<p>及标准方案 (10分)</p>	<p>进行打分：</p> <p>1、会议接待流程及标准方案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10分；</p> <p>2、会议接待流程及标准方案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7分；</p> <p>3、会议接待流程及标准方案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4分；</p> <p>4、会议接待流程及标准方案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1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p>	
	<p>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10分)</p>	<p>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进行打分：</p> <p>1、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高，编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10分；</p> <p>2、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较完善，实施流程规范度较高，编制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得7分；</p> <p>3、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不够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一般，编制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4分；</p> <p>4、应急方案及安保措施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差，编制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1分；</p> <p>5、未提供本方案的则不得分。</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日 期：2022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四、投标人其他情况

五、法人授权资料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采购需求规格偏离一览表

八、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接受采购需求的综合定额标准。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投标文件后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定点协议期限（服务期）：_____

一、会议费综合定额				
会议级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会议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二类会议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三、四类会议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___元/人日
1、会议室（费用已经包含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中）	会议室	面积	容纳人数	备注
	（此处列出各会议室）			
2、就餐（费用已经包含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中）	餐厅	容纳人数 （一次性容纳就餐总人数：_____）		备注
	（此处列出各餐厅与就餐包间）	（此处列出各餐厅与就餐包间容纳人数）		
3、其他（费用已经包含在会议费综合定额中）	钟点房房间类型_____			
	租车车型_____			
二、适合接待总规模	人数_____以内			
三、星级（含待证星级）				
四、营业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投标报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税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分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综合定额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此前提下，供应商自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一、投标人主要情况：

- 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 2 2021 年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3 客房总数（间）：_____
- 4 总人数：_____人
其中：管理人员 _____人；技术人员_____人；服务人员_____人；
- 5 会议室总数_____个
- 6 最大会议室面积_____M²；
- 7 会场设施：
有无同声翻译_____、是否提供电脑、投影机、幕布_____
是否能够召开电视电话会议_____、有没有多功能厅_____
有无音视频交换系统_____
其他现代化设施_____（栏目如不够，可自行添加）
- 8 有无停车场_____
能停车（大客）_____辆，（小轿车）_____辆；
- 9 有无医务室_____，专业医护人员_____人；
是否签定医疗服务合同：_____；
是否提供常规药物_____；
- 10 安全保卫：
有无安保监控设备_____，安保人数：_____
硬件设备：_____（如不够，可自行添加）
是否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_____，是否提供夜间安全保卫_____
有无消防设施_____；是否通过消防部门验收_____
旅客人身保险投保情况：_____
- 11 商务条件：
有无商务中心_____，有无文印服务_____；
有无订票服务_____，有无宽带上网服务_____；
- 12 附属设施：
有无附设商场_____
有无游泳池_____

13 其他服务：

是否能提供宴会服务_____；

是否能提供信用卡服务及一次性结帐、转帐服务_____；

是否设专职行李员，有专用行李车，24 小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处_____；

是否提供安排出租车服务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四、投标人其他情况

（一）单位资料：

1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编：_____
2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资本：_____
4	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下列请填报 2022 年的数据：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利润总额：_____
5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6	开业日期：_____
7	所处位置：距最近医院_____公里；
8	所有制性质：_____
9	建筑面积：_____ 占地面积：_____
10	最近一次装修竣工的时间：_____
11	温泉：_____ 自用海滩：_____
12	经营特色：_____

（二）客房情况：

床位总数_____个；其中：	
	单人间_____个，豪华单人间_____个 标准间_____个，豪华标准间_____个 商务间_____个，三人间_____个 套房_____个，豪华套房_____个 其他套型房间_____个，如_____

（三）餐饮设施：

1	餐厅总数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个 其中：
	中餐厅_____个，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 _____个， 主要经营菜系：_____； 西餐厅_____个； 食街或快餐厅：_____
2	厨师的资格级别：技师_____人、高级_____人、中级_____人

（四）会议室及停车场：

1	会议室：_____
---	-----------

	大会议室_____个，单个会议室面积_____M ² ； 中会议室_____个，单个会议室面积_____M ² ； 小会议室_____个，单个会议室面积_____M ² ； 贵宾休息室_____个 有无专业会议室_____ 多媒体投影机_____个 即席发言麦克风_____个 按会议室标准摆放椅子数、确定容纳人数请分别列出。
--	---

(五) 设施情况:

1	所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_____
2	电梯：品牌_____；生产厂_____；数量_____；安装时间：_____
3	中央空调：品牌_____；生产厂_____
4	有无备份电源_____
	(备份电源为：自备发电系统_____；其他回路_____)
5	有无用于接待的车辆：品牌_____；数量_____；座位数：_____
6	客房有无宽带网或拨号上网(注明)_____
7	有无洗衣设施_____
8	电子卡门锁_____
9	有无残疾人通道_____
10	其他配置(列举有特色的)_____

(六) 近两年接待国家、省级类会议情况(列最近的5个):

时间	会议名称	人数	主办单位

(七) 人员情况表

管理人员	总数		人
	客房		人
	餐饮		人
	专职卫生监督		人
	安全、消防		人
	工程		人
服务人员	总数		人
	客房	高级客房服务员	人

		中级客房服务员	人
		初级客房服务员	人
	厨房制作	高级烹调师、面点师	人
		中级烹调师、面点师	人
		初级烹调师、面点师	人
	餐厅	其中：高级餐厅服务员	人
		中级餐厅服务员	人
		初级餐厅服务员	人
	安全保卫、消防	人数	专职
兼职			人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		人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五、法人授权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海南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

三、近三年未因产品供货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本项目。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七、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名）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_____:

我方就本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方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

五、我方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方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亲笔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采购需求规格偏离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并且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本身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上报予相关部门并且废除投标人资格。

序号	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投标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内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采购清单条款偏离一览表”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投标。

5、如投标人的条款描述出现负偏离，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招标文件存有的条款，投标人若未列入本标，则视为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其他资料